

静海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苗鑫, 2026-1-30 11:13
带格式的: 首行缩进: 0.74 厘米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海关总署、天津海关的坚强领导下，静海海关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统筹协调，强化监督考核，持续跟踪工作开展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以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天津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等内容，围绕基层公开标准目录，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

进一步明确内部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在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同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定期自查后台管理网站发布的公开内容，及时更新《静海海关政务公开栏文件更新台账》。动态更新维护一楼报关大厅政务公开栏公开的总署及关区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业务申请的流程和事项以及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内容，及时清理过期内容，及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息，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公开内容。

（二）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公开质量。

深入调研了解不同企业的政策需求，建立完善政策讲解资料库，加强做好政策解读的源头信息制作，丰富新媒体稿件的内容。在报关大厅办事窗口宣传讲解海关政策法规，动态更新宣传海报、电子大屏、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传递最新的海关政策。通过关企座谈会、关企交流会、“线上+线下”联动讲解的方式，收集回应解决海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随时答复企业疑问。编制《静海海关公平贸易月报》12期，助企应对国外技贸壁垒，指导企业用好减免税政策、原产地证书便利化改革措施等政策举措，帮助企业享受海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无法提供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静海海关积极整改，积极组织分关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使用 AB 角机制，由具有工作经验的干部“老带新”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操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规范，聚焦政务公开易错易疏忽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基本操作整体工作水平有较大

提高。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学习深度不足，仅满足于完成主动公开基本规定动作，在应对复杂公开申请时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静海海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静海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迎宾大道 99 号静海海关；联系电话：022-84202733）